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54 17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统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十七条 提交的初步报告

增编

也门

[原文:阿拉伯文] [2002年2月18日]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 言		1 - 11	3
第一条.	自决权	12 - 14	5
第二条.	缔约国的义务	15 - 34	6
第三条.	法律面前男女权利平等	35 - 49	12
第四条.	限 制	50 - 57	18
第六条.	工作权	58 - 90	20
第七条.	享受公正和有利工作条件权	91 - 96	26
第八条.	组织和加入工会权	97 - 102	28
第九条.	享有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权	103 - 112	29
第十条.	对家庭的保护和援助	113 - 130	33
第十一条.	适足生活水准权	131 - 135	37
第十二条.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		
	标准	136 - 150	39
第十三条.	受教育权	151 - 155	44
第十四条.	享受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权	156 - 164	47
第十五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技进步福利权	165 - 166	49
参考资料			50

导言

-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基本规定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受到特别重视。《宣言和行动纲领》讨论了政府为在国家一级切实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而应采取的措施,与此同时拟订立法措施和提供司法补救也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应通过下列途径执行《公约》的条款:颁布国内立法,使之符合不得援引国内法律条文作为不执行条约的借口的规定。《公约》规定,在现行法律与所承诺履行的义务有抵触时必须采取立法措施。重点是执行《林堡原则》,其中第十九条规定:"缔约国应规定有效补救措施,包括适当的司法补救"。因此,这方面要依靠的是在国家一级制定此类必要的法律和补救。
- 2. 应该积极地把国家和地方司法部门视为促进执行国内法的机制。此外,应该保障国内法的解释和实施符合国家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从国际法的角度而言,对于一国业已批准、而且还要求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拟定国家立法和适当的国家标准和准则的任何国际条约,一条关键原则是法院必须避免让政府处于违反其条款的境地。此外,必须具备根据权益提出法律控告的手段。
- 3. 在此基础上,也门政府意识到《公约》各项条文的重要性,并承诺付诸实施。《公约》于 1966 年 12 月 16 日由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并开放供批准,也门于 1986 年 11 月 16 日批准。
- 4. 《公约》前言宣布,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人人平等,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它们源于人的固有尊严。每个人既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各项规定和条款的主要实质内容强调需要:
 - 确保男女权利平等,享有《公约》所载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 促进民主社会的一般福利;
 - 确保工人过像样的生活和对安全和卫生工作条件的规定给予专门重视:
 - 承认工作权包括自由择业权,为实现这项权利和享受公正的工作条件 制定必要方案,确保所有劳动者不分任何种类得到公平报酬,特别是 保证妇女的工作条件不差于男子享有的工作条件,做到同工同酬;

- 确保在就业方面人人机会平等, 凭资历和能力晋升以及确定工作时间、定期假日和确保男女工作平等原则的其他办法和手段;
- 确保人人有权组织和参加工会和有权建立联合会和组织;
- 承认应尽可能广泛保护和协助家庭,以便利于照顾和保护未独立儿童:
- 承认人人有权为本人和家庭获得适足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善生活条件;
- 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心理健康的标准、享有受教育、高等教育和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 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
- 承认婚姻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任何人不得被强迫结婚;
- 承认对母亲,在产前和产后的合理期间,应给予特别保护。在此期间,在职母亲应享受带薪假或有适当社会保障福利金的假期;
- 承认应为一切儿童和少年采取特别的保护和协助措施,不得因出身或其他条件而有任何歧视。雇用他们做有害其道德或健康或对生命有危险或有可能妨害其正常发育的工作的行为应依法受惩罚。应规定就业年龄限制。
- 5. 因此,《公约》条文从总体上具体阐明了履行头 15 条规定的义务,需要制定的各种立法和法律安排和措施,这 15 条中载有国际人权标准。《公约》与处理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就业权利、残疾人权利和老年人权利等专题的各项其他国际条约和公约相辅相成。

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条文的情况

6. 也门共和国政府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至关重要,是保护人权的主要国际法律框架。继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后,它对批准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到 1996 年已有 122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其中的每个国家都自愿承诺执行《公约》条款。

- 7. 《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可体现于已在多大程度上对适用程序作了调整,首先在于若干处理《公约》各项条款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具体法律中载有哪些一般立法和法律措施以及法律规定。
- 8. 也门承诺按照《公约》条文规定的立法要求拟订一般政策和法律措施,根据这一承诺已拟定了多项法律条文和条款以使社会和经济权利协调一致。这些规定进一步体现于把其中阐明的原则变为行动计划和纲领以及国家法案的原则转换过程。也门对这些立法和法律框架不断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适用情况定期评估各项方案。其他框架涉及到设立适当机制执行记录、监测、跟踪和评估的任务,以便保证执行这些法律并将其变为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 9. 本报告旨在叙述《公约》条文实际适用情况。所依据的基本内容、原则和程序是也门共和国用作履行执行《公约》条款的义务的起点。在这方面,参考了国际会议,特别是与《公约》有关的会议如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决议和建议。这些决议和建议现在放在国家总体计划或政府机构或非政府组织部门行动纲领范围内执行,以便加强和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领域,它们产生于宪法原则、国家体制的政治和经济原则以及已获通过的发展战略和政策。
- 10. 这些起点与政府对《公约》条文和原则规定的义务所持的立场并行不 悖,方式符合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符合其经济和社会能力以及自己 对世界的认识。
 - 11. 下文详细介绍了在具体领域执行《公约》条文的情况。

第一条. 自 决 权

12. 关于社会事务,宪法载有公民权利和义务,规定体现于一般和具体立法条款的公民自决权受到保障。本报告有关此前主题的部分已讨论了这些条款,因为宪法中包含了公民在社会、经济和文化事务范畴内的这些权利和义务。促进也门社会实现自决的社会融合标准产生于宪法。根据现行法律,特别是 2001 年第 13 号普选法,也门男女公民一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意味着男子和妇女都被视为具有完全的法律能力。立法部门意识到在行政、组织和社会方面存在相当多的障碍,有可能妨碍任何个人享受自决和选举人民代表的权利,就妇女参与问题而言尤其如此。为此制定了特殊规定,鼓励妇女充分行使投票权,办法是采取将

帮助使该法的规定变为现实的一切实际措施,从而强调公民有权在短期和长期内为了成功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努力追求自由,从事具有慈善、自愿、职业或创造性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然而,有时,基于社会价值观和现行文化传统的社会和文化习俗给诸如残疾或处于不利地位妇女和社会边缘化的群体如残疾人、老年人和家庭佣人等群体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的有效贡献带来消极影响,这种情况主要是下列社会因素和原因造成的:

- 社会对这些群体的权利和需要认识不够,如他们的公平权利和生活选择权利:
- 他们的艰难经济状况:
- 这样一种生活给他们带来的苛刻的社会和经济习俗:
- 其成员的高文盲率:
- 社会、经济和文化机构没有能力照顾到这些群体的需要,而这些需要因他们的家庭和社会情况而异,城市和农村地区都是这样。

旨在改变社会和文化格局而通过的政策措施

- 13. 政府意识到了这些困难和障碍,因而需要每个群体和部门的公民,如青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儿童等改变目前所处状况。因此,为了迎接未来的挑战,政府根据全国人口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政府机关各部门的具体战略执行这项改革任务。对于这些计划和战略,政府已经开始实施,旨在改善这些群体的地位和条件,以便提高他们的参与能力,承担责任,从而促进其自决权。
- 14. 这些文化和社会格局仍将随社会上正在发生的社会和经济变化而变化, 无论是循序渐进的变化还是与周围环境以及个人和社区层面的变化因素有关的持 续不断的变化。

第二条. 缔约国的义务

15. 根据该条,每一缔约国承诺尽力采取适当步骤,以便逐步充分实现《公约》承认的权利。这项承诺明确体现于也门通过的立法措施和保障条款。也门制定了各种法律,保障这些权利的实现和确保随着公共和私人层面正在发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逐步享受这些权利产生的福利。颁布这些立法并使之与制订

和颁布的必要性密切相联经过了数个阶段。凡经历过这些阶段的任何人都将会发现其措辞与适用它们的必要性相吻合,使立法本身与在像也门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适用产生令人满意的互动作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赞同的这些立法规定考虑到了历史的各个阶段以及政治、经济和文化情况和社会对这些权利的意识,目的是避免立法规定与实际适用之间的任何差距。如果具体参阅国家各项不同的立法就会更为清楚地看到这一点。这些国内立法基本上符合不得实行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的原则,它们所依据的主要原则是:

- 承认经济关系中基本的社会公正原则,目的在于发展生产、实现团结和社会公平;
- 为居民提供平等机会和提高生活水准:
- 在公营、私营、合作和合营部门之间开展合法竞争,所有部门待遇平等:
- 保护和尊重私人所有权,不得加以侵犯,除了必要时为公共利益并依 法和依据这些基本要素和宪法原则以及也门共和国政治和经济制度的 重点给予公平补偿。也门意识到适用国际文书、宣言和公约,特别是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以便确保个人和集体 权利和当地社区的权利。由于执行了源于这些公约和其他公约的国内 法律,这些权利的享受现在已成为真正的现实。

采取的政策措施

16. 这些措施的目的是:

- 在第一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1996-2000)和第二个五年计划(2001-2005)中将社会发展放在特别优先地位;
- 执行旨在纠正全面经济失衡和支持市场机制的结构调整方案,恢复均 衡的经济增长,把它作为社会发展的主旨;
- 加强对现有能力的利用,重视发展国家的生产性能源和整个经济结构;

- 通过增加政府支出和鼓励私营部门在教育、卫生和社会、信息和分销服务等领域经营来发展社会服务,以及为实现该目标颁布奖励性法律:
- 促进基层和公民参与发展社会服务的活动,颁布顺应这一趋势的法律和立法,已经由此而产生了数以千计的民间机构和组织;
- 通过制订适当政策,建立和加强社会安全网及其机制、机构和基金来解决贫困问题,以便增加就业机会和减少赤贫现象及其对个人和社区既得权利的负面影响;
- 以中央和地方各级综合经济和社会项目为手段在公民中加强民族团结和社会纽带;
- 重申公民在议会、总统和地方选举中的投票权,建立民主原则并颁布 实现这项权利的立法;
- 重视偏僻和贫困地区,确保当地居民获得基本和关键服务;
- 颁布 2000 年第 4 号地方当局法,以便为广泛下放社会事务行政管理 权提供机会,确保服务、方案和项目的公平布局以及实现优质、均衡 区域发展和各省在管理自己的事务方面有广泛的独立权,避免大量的 中央集权干预和首都各机关和机构的官僚作风:
- 提高妇女对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参与程度,给她们适当机会,参与起草 发展计划和决策过程,这体现于妇女在政府和国家各个机关担任最高 领导和行政职务。
- 17. 为了充分利用一切现有资源,确保公民享受起码的生活水准的权利,生命有保障、自由和体面生存,从而实现上述目标和准则,政府通过了下列措施。

减少贫困的经济政策和国家战略

第一个五年计划(1996-2000 年)

18. 1995 年中期,政府对其他金融、经济和结构改革方案采取综合办法,着 手制定 1996-2000 年五年计划,该计划于 1996 年获得批准。结果总产值取得了 5.5%的年均增长率,即人均实际国内产值年增长率为 2%,换言之,总体增长为 13.8%。这项指标反映出,在五年计划旨在实现的生活水准上取得了进展的一个方面。

- 19. 该计划包括直接目标,即改善机制,在各省分配经济发展福利和成果,减少社会群体和地理区域之间的差异。计划还争取确保各级所有个人机会平等,通过提高教育标准、提供和发展技能为生产性就业创造有利条件,用提供奖励,鼓励社区参与执行经济和社会项目的办法来加强公民的主动性。
- 20. 计划还包括下列目标:尽可能推动经济发展和加速社会发展,以便改善居民生活水准、创造就业机会和鼓励国内储蓄增长。

第二个五年计划(2000-2005 年)

21. 第二个五年计划(2000-2005 年)旨在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争取达到 5.6%的平均增长率,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实际平均增长率为 5.5%。这一目标可通过下列途径达到:争取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实际平均增长率 2.3%,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同时进一步推进改善生活水准、创造就业机会和减轻贫困的目标。

社会保障网

- 22. 在执行第二阶段经济改革方案时,政府专门花大力气重视各社会群体的困境,它们产生于改革方案的后果,特别是物价上涨、取消对货物和关键服务的补贴和贫困现象恶化等。政府于 1995 年采取步骤,在经济、财政和行政改革的第二和中期阶段建立社会保障网,确保满足社会、人类和发展要求。社会保障网的目的是实现下列目标:
 - (a) 减轻低收入者和穷人的生活负担;
 - (b) 为失业但能工作者创造就业机会;
 - (c) 扩大参与社会、慈善和自愿工作的基层基础;
 - (d) 融合经济和社会发展;
 - (e) 加强社会融合原则。
- 23. 人们普遍认为应该最充分利用该网,确保国家通过的结构改革方案取得成功。为了限制贫困造成的影响及其给公民带来的后果,国家制定了明确政策,

认真考虑到低收入群体、穷人和边缘化群体的痛苦。在四年时间里,社会保障网成为现实,继 1996年、1997年、1998年和 1999年建立职能机制和机构后,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群体提供福利,其中有一些得到进一步发展,以便跟上这些群体日益增长的需要。

- 24. 按照部长理事会颁布的第 12/98 号命令成立了社会保障网高级委员会, 总理任主席,各主管部长和民间组织代表为成员,取得了积极效果,制定了协调 政策框架,通过社会保障网机制减轻贫困。
- 25. 国家还注意增加提供给教育、培训、保健和社会福利等部门的关键服务的数目。因此,政府有意识地增加了对基础设施的投资,以便根据五年计划(1996-2000年)的目标确保经济增长的需要和加速发展,因为投资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可以扩充不同经济部门的生产能力和加快使用现有能力的速度以改善经济单位的生产技术。
- 26. 在目前情况下,国家确保经济稳定,为增加私营部门投资创造有利环境,建立并完成私营部门无法参与的基础设施项目。国家还努力改善迫切需要的公共高速路,以加强生产和分销地区之间的联系,便利基本生产物资的运输。改善可耕地和开发水源还需要建造水坝。此外,已经建成了通往人口主要地区的高容量变电站和高压输电线路。
- 27. 在社会事务领域,国家正谋求继续从纵横两个方面扩大基础教育和基本保健服务。国家还努力确保人口的住房需要,在若干人口特别密集的主要城镇执行城市规划项目,为此目的成立了一个专门的银行,称为住房银行,专门处理该事务。此外,国家努力向居民特别是农村和偏僻地区供水,只要确认需要执行项目以直接或间接提高生产,就由政府执行项目或鼓励基层和民政部门执行类似项目。从经济上讲,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目的是改变经济结构,从而改变国内生产总值部门的比例,以使现有经济资源一方面与各部门及其将来的发展潜力相适应,另一方面与在职居民人数和其收入来源取决于部门生产的居民人数相符。因此政府投资标准以部门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和政策为准则。
- 28. 政府还重视增加私营部门投资,视之为提高经济增长的先决条件。因此,政府创造了有利的投资环境,推行 1995 年第 14 号投资奖励法,便利资本流动,供国家不同经济领域使用。

- 29. 此外,政府通过增加出口进一步重视关键经济领域,以弥补硬通货短缺。硬通货主要用于经济增长和发展。即使现在,私营部门继续面临若干困难和障碍,其迅速发展受到阻碍,这促使政府强调迅速处理此类问题的重要性,从物质上和体制上健全基础设施,通过或修改法律、规章和行政条例。目前与现有经济失衡有关的问题包括通货膨胀、政府经济、金融和货币政策的衰退效应和短期投资代价相对上升。此外,私有部门机构本身有缺陷,需要一流专家管理其活动和提高吸收新技术的能力。
- 30. 尽管存在这些问题,私营部门投资的前景似乎既实在又广阔。因此预计国家吸收能力会大量扩展,1992 年到 2000 年期间执行了 1,321 个投资项目,为 50,000 多名工人和雇员提供了眼前的工作机会。私人与政府来源和国际组织的国内和外部资金用于为各部门的若干投资项目供资,其中大部分项目已付诸实施。此外,预计五年计划会给石油和天然气部门注入大量投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该部门的年度投资在 210 亿到 380 亿里亚尔之间,从而为私营部门在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 31. 第二条第 2 款所涉及的是如何加强司法复审和其他上诉措施,避免发生不利于享受《公约》所载权利的不公正歧视即性别偏见。在也门,该主题由一般和具体立法处理,包括 1993 年共和国第 30 号法令法,其中涉及了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问题。从事法律行业的妇女不受歧视。法律开业法规定了获得从事该行业执照的条件,实践证明,男性不是考虑的主要标准,因为女性律师有 53 名,男性律师为 919 人。尽管妇女比例可能很小,但实际上它从正面说明了妇女从事该行业的人数变化,而在其他阿拉伯国家,该行业被视为完全属于男人的领域。
- 32. 刑法的整体实质是确保以法律条款和规定的形式采取必要措施,改善需要保护的诉讼当事人的地位,目的是保证他们公平享受已得或追求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33. 此外,1990 年第 8 号司法权法没有规定男性为担任法官或检察部官员的 先决条件。在阿拉伯世界让妇女有权在司法部门、法院和检察部任职的国家寥寥 无几,但也门是其中之一。共有 25 名妇女被任命在检察部门任职,这是执法和司 法专业领域雇用妇女的积极步骤。

34. 1992 年第 28 号民事诉讼法也是非常大的进步,它确保男性和女性诉讼 当事人在涉及自己蒙受物质或精神损害的案件中对于司法复审和其他上诉程序的 基本需要能得到满足。

第三条. 法律面前男女权利平等

- 35. 为了确保男女权利平等,享受也门政府已签署的《公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且由于已经确认需要从法律上保障男女享受《公约》规定的同样法律权利,也门已采取步骤,保证也门宪法和已生效的其他法律承认这些权利。为了提供有关妇女法律地位及其在这方面既得权利的资料,按一般立法法案规定审查妇女的法律地位不无裨益。
- 36. 过去几十年里,在构建各种现代社会、经济和文化体制的过程中,也门 共和国经历了迅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变化。
- 37. 由于这些变化因素,特别是继 1990 年 5 月 22 日统一后,事实证明必须修改各种立法和颁布新的法律,以跟上正在发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变化,包括承认妇女有权行使其所有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因此,1990 年代期间取得的进步反映了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程度。在此期间,妇女日益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并体现了其价值,这说明,也门法律和立法之所以得到发展主要是一般社会条件发展的结果。因此,妇女的地位开始朝着积极方向演变。随着女子和妇女在教育、培训和就业以及在经济和文化活动中的比例增加和她们在这些领域的参与基础扩大,这些变化开始对社会、发展规划者、政策制定者、尤其是决策者产生深远影响。
- 38. 这些法律主要是有助于根除有害传统习惯。这些习惯实际上使妇女低人一等、在家庭和社会受到剥削,或使妇女的作用和地位边缘化。所以说,这些法律使妇女得以开始取得应有的地位。
- 39. 妇女法律地位的改善大大提高了她们的生活质量,她们由于取得了权利而能够担任各种职位。这有力地推动了掌握权利的变革进程。但是并非所有法律都达到了预期结果,因为仅凭法律还不足以保证充分享受这些权利,还需要有效实施法律。这些权利是除法律以外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对她们的任何偏见的基本先决条件。因此,法律必须改变,但立法者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必要条件引起的

日益增长的需要的看法也必须改变,两者应同时并举。正是这些日益增长的需要 决定了法律的修改和有害社会价值观包括传统价值观的改变,只有这样法律改革 才足以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并确立法律面前和在切实适用这些法律过程 中男女平等的原则。

- 40. 在现阶段,讨论范围将限于与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直接关系并对妇女产生积极影响的主要立法方面。
- 41. 立法和行政部门为实现男女平等采纳的体制政策、措施和程序等于这些法律。

立法和体制规定的妇女地位

宪 法

42. 也门共和国宪法承认根据第 41 条所有公民平等的原则。该条规定: "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公共权利和义务。"第 42 条还规定公民有权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第 43 条保障选举、担任选举候选人和通过公民投票表达意见的权利。宪法第 31 条还强调,妇女是男人的姐妹,享有伊斯兰教教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政治事务

2001 年第 13 号选举法

43. 根据该法,妇女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该法在承认这项权利和享受其福利时对男女不加区别,因为他们均有法律能力。

1990年第1号司法权法

44. 司法权法在规定任命法院法官和检察部官员的条件时没有对男女加以区别,尽管它的确规定被任命的法官必须已经取得高等司法学院证书,这限制了任命妇女的机会。这种证书可成为一种框架,鼓励处于有影响力领导地位的人将妇女提升到该领域的高级行政职位。首先,这将要求提高男女两性的能力,倡导他

们的法律权利和在同样程度上行使这些权利,让妇女参与最高一级司法部门的事务。随后,妇女将有可能熟悉潜在机会和立法并从这些有利条件中受益。

社会领域

- 45. 该领域的有关法律如下:
 - (a) 1992 年第 20 号个人地位法。该法说明了配偶的权利与义务和未成年 儿童的权利。然而,有关妻子和家庭的某些权利没有具体阐明,特别 是一夫多妻制的情况。在离婚案中,妻子和子女的住房问题至关重 要,关系到保证家庭稳定,是保护家庭及其成员的必要因素。该法也 缺少解释某些条款的细则,而有些规定需要加以修正以适合妇女的需 要以及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不断变化的情况。为此,众议院最终批准 了根据部长理事会 2001 年颁布的第 97 号法令成立的委员会提出的审 查有关妇女权利的某些法律的修正草案。众议院就此批准了经 1998 年第 27 号法案和 1999 年第 24 号法案修正的第 20 号个人地位法第 47 条新案文。其中规定配偶任何一方如果无论在签约之时还是之后 发现其伙伴有严重错误则有权宣布契约无效;
 - (b) 1991 年第 48 号个人地位和民事登记法。该法律强调了公民完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原则,在为了争取某项权利的目的而诉诸法院,谋求保护和承认各项权利时,没有男女差别。因此,该法的条文符合也门宪法、国际公约、宣言、文书和条约的条文。部长理事会批准了对1991 年第 48 号个人地位和民事登记法第 2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它由负责审查涉及妇女权利的某些法律的修正草案的委员会提出。该条涉及到负责通知出生情况的人,强调除了现行法律规定的各方外,母亲属于有权将婴儿出生情况通知主管部门的人之一:
 - (c) 1994 年第 12 号刑法。根据该刑法,在《可兰经》规定的死刑和监禁处罚方面,男女平等。该刑法的规定被付诸实施,尽管第 42 条在应付给妇女的买命钱方面对男女加以明确区别,是应付给男子的一半。因此,这项规定应予审查,以确保男女在该问题上平等;

- (d) 1994 年第 12 号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载有在某些方面与妇女有关的条款。它阐明了她们的权利和情况,特别是妊娠或哺乳期间的权利,因为为母之道是一种她们一生某一阶段要履行的社会功能,她们必需照顾和喂养子女。为此,该法第 84 条规定,涉及哈德罪或 qasas 罪的死刑或惩罚必须中止,如是预产母亲,中止到她们分娩为止;如是哺乳母亲,到婴儿哺乳结束为止。该法的有些条款也加强对妇女在家庭事务方面的权利的尊重;
- (e) 1991 年第 48 号监狱法。该法为妊娠囚犯规定了福利,如果她们在监狱分娩(这是不得在监狱正式记录中出现的事件),须保证她们按照胜任医生的指示得到医疗保健和照顾。任何年满两岁的儿童不得与其母亲一起留在监狱内,必须交给其父亲或亲属,除非医生决定婴儿的条件不容许采取这样的行动。部长理事会最近批准的修正案要求妊娠或分娩囚犯得到特别照顾,其新生婴儿应在专门为此目的中心得到护理:
- (f) 1996 年第 1 号社会福利法。颁布 1996 年第 1 号社会福利法是为了照顾特定的群体和穷人,如赤贫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残疾人、孤儿和贫困者。该法特别关心无养家活口的人抚养的妇女和该法具体规定的社会福利所涵盖的其他群体。该法将无养家活口的人抚养的妇女界定为丈夫已故或已与她离婚且她没有再婚的无论有无子女的任何妇女,以及 30 岁以上从未结婚的任何妇女。在所有这些情况中,此类妇女必须是:没有能力工作、无固定收入、没有在找不到工作时能够抚养她的合法养家活口者;
- (g) <u>1992 年第 22 号仲裁法</u>。仲裁法中没有关于招聘仲裁员时对男女加以 区别的规定。根据该法案,仲裁员既可以是妇女也可以是男子,妇女 从事这项工作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 (h) 1990 年第 6 号国籍法。根据该法,与非国民结婚的也门妇女有权按照规定的条件保留其国籍。然而,在获得国籍问题上,男女平等原则被忽视。与非国民结婚的也门妇女,即使丈夫是穆斯林,也没有权利享有与非国民结婚的也门男子同样的特权:在其子女获得公民资格方

- 面,也是不平等的。然而,部长理事会在最近的一次重大举措中批准 了国籍法案修正案草案,增加了一个新条款。根据该条,与非国民结 婚的也门妇女,如果离婚,其子女享有与父母均为也门人的人相同的 全部权利,在年满 18 岁后,如果选择,可以获得也门国籍;
- (i) <u>1992 年第 45 号教育法</u>。该法规定男女权利平等,受益于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机会,包括女子有权按照其愿望和能力受到与男子同样的教育:
- (j) 1991 年第 19 号公务员法。公务员法规定担任公职以机会均等原则为基础,给予妇女特权的若干条款支持这项权利,其中包括:
 - 60 天全薪产假,如果难产、剖腹产或双胞胎,额外加 20 天;
 - 哺乳母亲实行固定的 5 小时工作制, 直到婴儿满六个月;
 - 女雇员如有需要时可请停薪长假,由行政单位决定,最长可请一年:
 - 为孕妇减少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从妊娠的第 6 个月开始直到分娩;
 - 同意陪同配偶出国的人可请最长不超过四年的停薪婚假;
- (k) 1995 年第 5 号劳工法。该法规定男女在担任公职、就业、报酬、培训、晋升和根据第 11 条规定休假等方面完全平等。然而,该方案各项条款的适用没有满足妇女的要求,特别是在晋升、补贴、奖励、培训和进一步培训等方面;
- (1) 经 2000 年第 1 号法案修正的 1991 年第 25 号保险和养老金法。该法适用于公共部门和混合部门内所有男女公务员和政府工作者。该法案考虑到妇女所处的社会情况,给予她们若干特权。规定的权利和保障体现为对老年、残疾、死亡、健康受损和工伤等情况提供保险津贴。该法案还为妇女制定了特别条款,考虑到她们的家庭责任和社会情况,因为她们要在家里发挥双重社会作用;
- (m) <u>1991 年第 26 号社会保险法</u>。该法在向投保的男女提供保障和权利时不加区别。私营部门的工人和在国外的也门工人享有特权。这些权利

和保障体现为向工伤、残疾和达到 55 岁的老年妇女提供保险津贴, 而男子要达到 60 岁才能享受这项权利。

经济事务

- 46. 处理经济事务的法律如下。
- 47. 1992 年第 9 号民法。根据该法,也门公民年满 15 岁即取得法律行为能力,这方面不区分男女。此外,该法规定,达到这一年龄,女子有权缔结合同和从事金融交易。它还给予她们出售权、采购权、所有权以及获得经济贷款的权利,无男女之区别。然而,该法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可能导致有利于男子的歧视。
- 48. 有关妇女在私生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这些法律条款清楚地表明,妇女享有以下列各项为基础的充分和适当保障:
 - (a) 强调性别平等。的确发生的任何差别系妇女和男子因具体劳动分工而 有不同的社会作用所致;
 - (b) 流行的社会和文化观念夸张了男女固定不变的作用和责任的某些特点,其中有些方面对法律的起草和执行产生消极影响。

采取的政策措施

- 49. 这些措施的目的是:
 - 执行各种体制安排,以便改善妇女的条件和实现公正和公平的社会政策,它们产生于伊斯兰关于妇女为男人的姐妹的主张并且符合《公约》以及一些国际会议规定的国际准则,特别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这些会议呼吁需要在两性之间实现公正、平等和公平;
 - 拟定与妇女问题有关的一般法律规定和条款,加强妇女的地位和容许 她们更广泛而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
 - 在权利结构较高层、外交机关、社会保险部门和其他政府机构让妇女 担任领导职位:

- 确保最新的全国人口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容包括妇女和发展,从而根据伊斯兰教教法的规定确保所有生活领域的平等和公平;
- 确保五年计划和政府方案专门重视妇女问题,强调让妇女更多地参与 经济和社会活动:
- 成立国家政府妇女问题委员会,设计和拟定妇女战略和计划,确定妇女发展项目的优先次序;
- 指示妇女问题委员会拟定全国妇女战略,该战略于 1997 年获得批准 并确定关键目标是将也门妇女变为家庭和社会的有效力量,使她们一 方面与其数量,另一方面与其社会和经济作用的活力相称。这项战略 阐述了在也门执行妇女问题战略的一般指导原则,以便减少贫困、帮 助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教育妇女和提高其健康水准;
- 在各部设立妇女问题新机制并发展一些现有的妇女问题机制,使妇女 能够在拟定发展政策中发挥作用:
- 专门重视改善统计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按性别分类,用于制定针对具体性别的国家方案、从性别角度重新制定战略和政策、将两性均关心的问题和关注纳入综合发展要求的国家计划和方案:
- 执行政府为妇女制定的方案和项目,专门重视建立妇女培训中心。在 总理领导下,妇女事务高级理事会于最近成立,其成员有各主管部长 和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女主席。这是一个高级结构,目的是在加强妇 女的作用和地位方面对于制订有关的政策和优先事项产生直接而明显 的效果。

第四条. 限制

50. 该条的实质内容体现于一般和具体立法规定并构成其实际适用的一部分。这里应该特别提到的是经 1995 年第 14 号共和国法令法修正的关于投资问题的 1991 年第 22 号共和国法令。这项法律的目标是,鼓励和管理也门、阿拉伯和外国资本的投资,使之以与伊斯兰教教法在下列部门的规定相一致的方式顺应国家一般政策框架内的规定和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目标和优先次序:工业、能源(不包括按特别协议管理的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农业和动物资源,包括渔业

养殖和捕捞、旅游、保健、教育、各级技术和职业培训、运输和通信、建筑和住房。

- 51. 该法对于其中第二章第 12 条(a)款所述项目具体说明了给予的保障和福利。(a)款还规定,项目的所有产品不受强制定价和固定利润之约束,只要项目不构成垄断或实行垄断做法,没有明确或暗中企图与生产商或类似服务的提供商达成固定价格协议。
- 52. 同一章第 12 条(b)款规定,作为对(a)款规定的例外,部长理事会必要时可对下列任何产品实行强制定价:
 - (a) 面粉和面包;
 - (b) 牛奶和儿童食品;
 - (c) 儿童食品
 - (d) 药品。
- 53. 第 13 条(a)款规定,项目不得被收归国有或征用。同样,这些资产除经过法院外不得被扣押、没收、冻结或控制。
- 54. (b)款规定,项目拥有的财产不得被全部或部分没收,除非经法院裁决为了公共利益并根据法律,按照作出裁决时财产的成本价值给予公平补偿,条件是补偿款项的支付最迟不得超过作出裁决之日后的三个月。如果付款延误,超出该期限,须参照时间和地点对补偿额进行复审。如果所涉资产是外国资产,补偿额可自由汇往国外,无论任何其他法律或法令是否另有规定。(c)款规定,根据这项具体法律或依据按照该法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豁免而颁发的项目许可证未经法院裁决不得被废除。
- 55. 关于为了公共利益征用资产的 1992 年第 25 号共和国法令的一般实质内容是,将个人征用权限制在不妨碍公益物原则的范围之内。关于允许征用的第一章第 1 条规定: "各部、部门和公共机构为了公共利益并按照本法的规定给予公正补偿,可以为执行公益项目征用财产,包括土地。"
 - 56. 同一章第3条具体说明,公共利益指与下列活动有关的任何事物:
 - 修建广场、操场、市场、公园和水道;

- 建造清真寺、军营、机场、警察局、医院、保健中心、学校、机关、 屠场、孤儿院、老人院、文化中心、体育俱乐部、一般的公用和公共 活动建筑和设施;
- 农业活动和设施、灌溉和饮水项目和水坝;
- 石油、天然气、电力、水利、采矿和工业项目:
- 为安全和国防目的建造必要的掩体、工事和通道;
- 旅游、开发和住房设施和与执行核准的发展和投资计划有关的设施和项目;
- 现行法律和条例根据核准的政府计划,规定的作为任何公共当局或机 关的职能和任务一部分的所有项目。
- 57. 这两项法律与国家现行其他法律和立法法案一起维持法治。它们也促进治安、经济和社会稳定以及加强宪法、立法和行政机构的体制、管理和行政结构,最终目的是增加公共财富,提供适当机会,为加强民主并使之深入思想、贯穿于行为和实践创造良好条件。

第六条. 工作权

58. 工作权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核心关注,得到也门的承认,承认的方式既包括批准《公约》,也包括国家对有关该主题的国际文书的承认,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工人权利的文书。这些文书数量很大,难以一一述评,但它们都强调了《公约》阐明的工作权。《公约》承认每个人有权享有机会,通过自己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目前正在为保障这项权利采取适当步骤。

采取的政策措施

- 59. 工作权是也门共和国宪法所载原则和规定的主要目标之一。它体现于宪法第 29 条、劳工法第 5 条和公务员和行政改革方案法第()条。
- 60. 《公约》的各项条款适当体现于国家立法法案及其在政府、混合、私人和民间各部门的执行过程中。根据这些条款,政府采取步骤通过当时制定,现在仍然有效的一系列措施和政策管理国家雇员的情况。这些措施和政策包括根据部

长理事会第()号决定成立职业培训总会,还包括重点是提供职业指导和培训方案的各项战略、目标、政策和方案。该组织负责若干培训机构,向希望利用服务的人提供基于各种标准和条件的职业培训和再培训。受培训人员据此获得证书,使他们有资格在官方或非官方就业市场寻找工作。该组织为其培训方案和项目从政府和国际捐助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获得了咨询意见及各种形式的物质和技术支持。所有这些政策、方案和项目都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61. 根据共和国()的第()号法令建立的职业培训基金是一个重要基金,其方案注重培训和再培训,目标是提高国家机构所雇人员的技能。
- 62. 在统一体制框架内建立的所有技术和职业培训和教育中心、学校和院校也得到专门重视。培训质量也有改善。现在要求雇主提高对职业和技术培训活动的参与程度,他们必须将每月工资、补贴、福利、薪酬等总数的 1%用于工人培训。政府对该问题的重视体现于成立职业培训总会、职业和技术培训全国理事会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基金。
- 63. 政府与国家一些主管部门一起着重支持培训项目,在地方一级给予捐助。得到了日本项目的进一步捐助,诸如国际开发协会、世界银行、欧洲共同市场等机构提供了贷款,德国的一个项目提供了支持。
- 64. 1995 年至 2000 年,技术培训中心和机构数目由 34 个增加到了 37 个并成立了全国职业培训所。就读于这些机构的学生人数由 7,788 人增加到了 11,000 人。
- 65. 尽管政府努力重建职业和技术培训基金,但目前仍存在缺陷,需要加以解决,如申请入学的学生人数与毕业人数之间差距巨大以及职业和技术培训机构招收的女性人数显然太少;在 1990-1996 年期间接受培训的男性为 9,932 人,而女性仅为 134 人。在 1996-2000 年的计划中,男毕业生为 8,000 人,而女性寥寥无几。第二个五年计划(2000-2005 年)的目标是再建 60 个培训机构和中心,以便将招收学生人数的能力提高到 25,000 人。
 - 66. 参加职业和技术教育人数少的原因包括:
 - 技术和职业教育没有任何明确的"投入"和"产出"目标,没有形成与发展需要挂钩的全面招生政策以便提供依据,确定扩大培养和培训职业和技术人员方案所需的数额和类型:

- 缺乏就业机会,这就要求制定办法,创造毕业生自营职业机会,包括 发展小型农村和城市项目。职业和技术教育面临的具体问题如下:
- 教育机构水准差以及没有跟上培训领域的最近发展;
- 有些中心和机构没有充分利用其招生能力,结果增加了培训费用;
- 教育、工作和生产之间的联系差;
- 技术设备标准低以及与劳动市场的新技术发展不匹配;
- 跟踪新发展和制定课程的专家办法差。
- 67. 生产性工作和劳动力是发展的两个主要因素。具体而言,工作是人们生计和生存所依靠的主要收入来源。工作也是一项基本权利,使人能够享受建立生活、获得食物、衣服和住处的权利以及享受与健康和教育有关的其他权利。教育的重要性日增,特别是考虑到失业问题的出现。因此,就生产性劳动力和减少失业而提出的所有此类问题是维护人的特性的关键,尤其是考虑到日益需要改善关键服务。
- 68. 为此,就解决也门贫困问题而言,有关生产性就业的问题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题和主旨密切相关。
- 69. 考虑到《公约》规定的工作权的主要内容,在此审查也门共和国就业的主要问题不无裨益,这些问题与承认这项权利、提高就业率和减少贫困的必要性密不可分。
- 70. 自 1980 年代晚些时候以来,直接影响就业的是国民经济结构失衡引起的深刻发展危机造成的后果、迅速的人口年增长率以及经济结构政策的通货膨胀性后果,它立即表现于参加经济活动的程度、劳动力的规模、就业市场的特点和普遍的失业现象。
- 71. 1994 年进行的住房和人口调查和随后的多次人口预测显示,人口增长率每年上升 3.7%,为世界最高之一。因此,人口年龄结构基础日益扩大,特别是青年人数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增加(约 3%),直接影响到就业。
- 72. 相对而言,这意味着继续存在人力发展的压力,尤其是必须通过教育为官方和非官方就业部门培养大量工人。由于人口参加经济活动的比例仍低(约35%),这种压力尤其明显。

- 73. 在 2000 年,也门劳动力总人数达到约 430 万,其中 380 万在职,占总劳动力的 89.5%,失业为 11.5%。15-39 岁年龄组的成员在在职人员中占约 66.1%。其中男性占 74.2%,女性占 25.8%。在职人员中一半以上(53.2%)受雇于农业和渔业部门、其次是社会和个人服务部门。总体而言,65.6%在职人员受雇于货物部门,34.3%受雇于服务部门。在 1999 年,农业部门的劳动力比 1991 年的数字下降了7%,在转换、采矿、采石、运输和仓储等行业略有减少,不到 1%。劳动力在社会服务部门增加了 6%,在建筑、贸易和餐饮部门增加了不到 1%。
- 74. 进入就业市场的工人数字估计每年在 12 万至 15 万之间。这些年度估计数字有的被累计加到随后年份的失业人数中。
- 75. 在也门,失业是若干经济和社会原因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它们直接影响到劳动力的供求关系以及延续教育的制度与就业政策之间的联系。这些原因包括:就数量和质量而言,教育和培训制度的"产出"不符合工作市场的要求。结果,就业增长率因经济增长率下降而下跌。
- 76. 失业在关键部门如建筑和建造部门十分普遍,过去受雇劳动力的 29.3%目前失业。贸易、餐饮和旅馆部门的失业率为 21.7%、转换产业为 12.7%、运输和通信为 12.4%、农业和工程为 7%。除了上述因素外,从结构上改革国有机构或混合部门以及现已私有化的部门的措施与国家机关预计的行政改革措施加在一起,将会继续增加养老金制度覆盖面之外的人员数目,他们正在寻找替代其原单位工作的其他就业机会。在 1997-1998年,此类人数估计在公营部门为 70,000,在国家行政机构部门为 30,000。面临这一持久的情况,增加就业数量和类型的问题成为 1996-2000年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下的发展目标和目的的优先事项。

采取的政策措施

77. 为了承认也门公民的工作权,国家通过了各种政策、措施并作出安排,保障这项权利。国家还通过了更全面符合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国际准则的政策。这些措施旨在增加生产性就业,是处理结构调整政策带来的失衡的重要起点。促进整个经济增长的发展政策目标与生产部门增长政策紧密相连。2001-2005 年期间第二个五年发展计划将靠这些部门扩大就业,从而增加就业机会,在五年计划期间增加提供 896,000 个工作机会以及刺激劳动密集部门相对较高的年增长率,如转换工业、采矿、建筑、农业以及石油和天

然气开采等行业。

- 78. 执行五年计划的措施以若干因素为重点,主要有:
 - 增加政府在建筑部门的投资,扩大和发展基础经济和社会结构;
 - 支持并促进私营部门的作用,以市场经济和自由竞争为基础提高经济增长:
 - 鼓励阿拉伯和外国投资以及对非正式私营部门的小规模投资。

79. 主要措施本身需要下列配套措施:

- (a) 年度投资方案,将政府投资性支出分配于农业、公路建设、通讯网络发展和电力等基础项目;
- (b) 通过实施投资奖励方案扩大教育和保健服务和改善环境,向当地居民和侨民投资商发放许可证:
- (c) 通过农业贷款银行、工业开发银行和小工业发展股等特别银行扩大国内和外国混合投资规模。
- 80. 应该指出,头一个五年发展计划的目标和目的不包括不同部门就业的任何增长。结果,尽管五年计划对就业给予专门重视,视之为主要发展问题,但对劳动力没有做任何预测。因此,五年计划所持的意见显然是经济增长将自动创造就业。

1994-1999 年期间按经济活动分列的 15 岁及以上的劳动力情况 (以千为单位)

经济活动	1994	4	1998	3	199	19
农业和渔业	1,667.3	52.3	1,928.1	49.2	1,995.5	48.4
采矿和采石	9.8	0.3	13.2	5.3	13.3	5.3
工业	130.7	4.1	188.1	40.8	206.0	5.0
公用事业	13.5	0.4	20.6	0.5	21.0	0.5
建 筑	216.8	6.8	341.0	8.7	381.9	9.3
贸易	331.6	10.4	415.4	10.6	439.6	10.7
运输和通讯	149.8	4.7	196.0	5.0	210.1	5.1
金融和房地产	35.1	1.1	47.0	1.2	49.4	1.2
社会和个人服务	223.6	7.0	364.9	9.3	412.4	10.0
政府服务	409.8	12.9	404.7	10.3	389.8	9.5
总计	31,880	100	3,919	100	4,119	100

资料来源:数据来自1994年住房和人口调查以及规划和发展部对1998-1999年的估计数

- 81. 缺乏任何数量目标和没有对执行就业政策取得的统计结果加以监测是应该予以更加重视的问题。由于缺乏此类时序统计数据和指标,偶尔获得的零星资料和统计仍微不足道,难以评估此类经济政策对社会发展的全面影响。
- 82. 发展政策的第二个目标涉及到各种措施和方案,目的是减轻因自 1995 年以来推行的经济紧缩和结构改革政策引起的通货膨胀影响。该领域有四个主要方案:
 - (a) 公共工程项目:
 - (b) 促进发展社会基金:
 - (c) 小工业发展股;
 - (d) 生产性家庭方案。
- 83. 这些方案的目标都是为穷人和失业者创造就业机会和为农村和城市地区的贫困妇女增加就业机会。它们还着眼于为妇女和残疾人创造培训和再培训机会。
- 84. 这些方案中的多数是最近制定的,与金融、经济和货币改革方案同时发起。尽管如此,它们取得了出色的实际结果,尤其是创造了成千上万的工作机会。
- 85. <u>公共工程项目</u>于 1996 年制定,是社会保障网的一部分,目标是创造尽可能多的工作机会、改善基础设施服务、保健、教育和环境以及促进社会参与。该项目以小型劳动密集型合同为运作办法,对无技术工人进行培训。在过去的五年计划(1996-2001 年)期间,它成功地向大部分省和县,特别是偏僻地区提供了服务。已经完成或正在执行的项目总数达到 1,344 个,共 5 百万人从中受益。该项目总共在全国各省提供了 138,700 个工作机会并包括执行在教育、保健、公路和水利等领域的项目。
- 86. 促进发展社会基金于 1998 年发起,通过提供关键服务、创造工作机会、发展地方社区、向民间组织提供援助和制定小型创收入项目等办法,改善最贫困社会群体的条件,达到减缓经济改革方案影响的目的。到 1999 年,该基金共执行了 782 个社会和服务项目,提供了成千上万的固定和临时工作机会。到 1999 年 12 月底,其贷款方案共让 5,453 人受益,其中 48%为妇女。

- 87. 小工业发展股是一个金融机构,专门向小规模投资商提供贷款,以便消除失业现象、创造新的工作机会、提高自就业意识和加强寻找工作者—— 职业培训机构和自就业中心的毕业生—— 对小型低收入企业内自就业的价值的认识。在1995-1999 年期间,该股提供的贷款达到约 45,800 万里亚尔,约 600 名男子和 300 名女子从中受益。它还提供了 4,600 个就业机会,包括为妇女提供了 623 个机会。
- 88. 制定生产性家庭方案的目的是为贫困家庭,特别是那些依赖社会保障援助的家庭提供职业技术培训。在 2000 年各省共有 51 个中心对参与该方案的生产性家庭提供培训。不少于 12,000 名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得到各种技能的培训,如制衣、室内装璜和装饰、文秘工作、计算、首饰制作、雕塑和木工。她们还参加了保健意识和扫盲班。
- 89. 也门还成立了<u>职业培训和技能开发基金</u>,由雇主、劳工组织和工人三方管理。它包含所有职业培训中心和机构,帮助它们为职业和技术培训活动融资。
- 90. 此外,政府的各项方案、年度预算和五年计划都以增加就业机会为目标,视之为一个重大发展主题,因为据认为这些计划和取得的经济发展将自动增加就业,给生活水准带来积极影响。

第七条. 享受公正和有利工作条件权

- 91. 该条提到的权利受到公务员法案和劳工法案的保障,由政府机构以及私营和混合部门的雇主在劳工问题上付诸实施。社会事务部劳工监察员和卫生部职业健康司对仅偶尔发生的任何违反情况进行调查。他们负责监督和监测各工厂、企业、公司和实验室,确定这些法律付诸实施的程度,能否起到适当保护《公约》规定的工人权利的保障作用。妇女劳动权受到有关立法的保障和保护,她们有能使她们将持家责任和工作相结合的特权和便利。
- 92. 尽管妇女就业及与男子一样享受同样工作条件,如同工同酬和晋升不受法律限制,但在实际中适用有关法律碰到许多困难和障碍。使用它们的方式常常不理想,不能实现规定的目标,因而成为一种双刃剑,即有些得到正确执行,起到良好作用,而有些则使用不当。因此效果并非总是积极的,因为它们不能避免被利用以及被歧视性地和任意地适用。

- 93. 这些立法规定提到各种限制和控制,它们应该符合保护工作妇女的权利并考虑享有这些权利的资格的一般国家政策,因为这些权利有可能被主管行政当局滥用、错误理解或利用。因此,对委派给有关当局的任务和责任必须予以审查,因为他们负责对雇主机构,特别是私营部门进行检查和监测,确定它们在多大程度上致力于遵守与男女工人权利,特别是妇女工人(因为她们比男子受到更多的歧视)权利有关的规定、标准、法律和程序。
 - 94. 政府意识到这些困难和障碍,制定了对付它们的若干政策。

为消除障碍,提高劳动和劳动力质量而采取的措施

- 95. 为了提高劳动和劳动力的质量,政府在过去几年里颁布了全国立法,根据《公约》的条文和与服务条件条例有关的国际和阿拉伯劳工标准,包括保险和保健,对工人权利给予法律保护。这些立法从两方面得到加强:尊重基本劳动权的原则;确立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劳工关系概念和工人自愿组成和加入自己的组织的权利。这些立法还载有关于雇用妇女和青年人以及对男子和妇女不作区别的规定。相反,其中规定了工资、晋升和培训平等。妇女如果哺乳或怀孕,从第6个月起在工作时间上应得到照顾,在退休年龄上有其他优待。
 - 96. 政府在其方案中制定了旨在提高劳动和劳动力质量的政策和措施:
 - 根据国家的经济和发展情况审查立法、法律和规章结构;
 - 强调雇主、劳工组织和工人之间协调的重要性,以便确保法律发挥保障劳工权利的作用;
 - 提高处理就业、劳动监察、健康、职业安全和劳工争端等问题的办事 处的效率,以便它们能够发挥有效作用,改善服务条件;
 - 对职业工作进行管理,保护工厂、私营部门的作坊和商店的工作职位,确定履行职务的条件和实行职务说明以便促进职业工作的发展和改善标准;
 - 鼓励私营部门转让现代技术,减少工人面临的健康威胁。

第八条. 组织和加入工会权

- 97. 应该指出,也门共和国政府完全承认《公约》关于公民组织和加入工会权利的第八条的所有实质内容。
- 98. 自统一以来,公民和合作社活动显著增加,现在非常普遍,不容忽视。 它们之所以显著繁荣,是因为存在着民主趋势、对政治实行多党办法和非常重视 建立民间机构。
- 99. 经验表明也门的各种联合会、工会和组织正加强其作用和提高效率,成为政府发展和建设努力中的重要伙伴,因为政府不可能单枪匹马地建立一个和谐的社会。在此基础上,国家努力帮助和促进工会和联合会的成立以及实行其活动自由和独立于官方机制的做法。国家还努力改善各种设施和要求,进一步发展这些组织的活动和方案,将它们确定的目标变为符合目标群体需要的行动计划。在过去三年里,工会活动明显增加,许多工会致力于帮助减少贫困和照顾特殊群体。
- 100. 例如,在 2001 年底,也门有 2,876 个协会、联合会和工会,从事慈善、合作社、社会、职业和文化活动和照顾特殊群体以及母亲和儿童。合作社、民间协会和工会的数目预计到 2002 年底将超过 3,500 个。
- 101. 这些协会、联合会和合作社分布在也门共和国各省,尽管有关国家部门,即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对这些组织的作用和贡献不能作出任何确切和全面的评估,但最近已开始对这些协会和联合会进行调查,作为全面评估其情况的第一步。随后可依据调查结果增加援助,以便克服它们面临的困难,所要铭记的是,现在国家鼓励和促进此类协会和联合会是一项坚定不移的政策。为此它们每年从政府得到 1 亿里亚尔的资助,政府还免除它们的税金和关税,为了加强民间团体而努力开展有关宣传,争取吸引资源。
- 102. 国家最近采取步骤,通过颁布 1998 年第 39 号合作社协会和联合会法和 2001 年第 1 号民间协会和联合会法,为民间和合作社性质的协会的运作奠定立法 和法律基础,并给予它们所需要的优先。在也门,这类组织由于在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现在正迅速增加,这是理所当然的,它们被视为官方努力的重要 伙伴。

第九条. 享有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权

社会保障法

- 103. 为了保障《公约》本条下规定的权利,社会保障法为老年、残疾、丧失能力、永久性受伤和死亡等情况提供保险金。然而,社会上的许多群体特别是农业部门的个体户仍然没有享受到社会保障方案根据该法提供的服务,原因不是对其福利不了解就是没有能力支付保险金。在这种情形中,丧失养家活口者的家庭在谋求替代收入来源时会受到这种打击。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活动仍仅提供少量的就业机会。因此它需要得到支持,以便增加对弱势群体的服务并将其投资方案分散到不同领域,从而帮助它提供非关键需要,以便解决各种变化和新的需要。
- 104. 政府正根据其方案努力执行各种政策和措施,以便通过下列办法增加社会中有特别需要的群体的机会,改善他们的情况:
 - 扩大社会保障方案以纳入经济和社会地位脆弱并因与生产性创收入活动有联系而被视为假失业的不同类型的群体;
 - 将养老金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资产投资到利润有保障的项目。

社会福利基金

- 105. 该基金由 1996 年第 31 号法设立,向穷人提供直接现金援助。基金将他们界定为无养家活口者的群体和类别,特别是寡妇、老年人、丧失能力者、残疾人和没有生计的其他人。1998 年国家给该基金拨款约 45 亿里亚尔。该基金在各省设有分部。1998 年约 100,000 人受益于其援助。然而鉴于日益增长的需要,国家将在 2000 年把基金的资本提升到 100 亿里亚尔,使 450,000 人从中受益。
- 106. 下表显示了有孩子负担的已婚妇女、寡妇和离婚者人数,他们受益于社会福利基金的服务。

有孩子的	有孩子的	妇女在监狱	成员不在或	总计
寡妇	离婚者	的家庭	失踪的家庭	
42,855	3,317	1,190	1,719	50,081

- 107. 上表显示了妇女和家庭受益于基金服务的程度。一个月能够获得的社会保障援助最高数额为 2,000 里亚尔。有 100,162 名妇女从基金领取福利款,估计基金每月拨款约 127,209,000 里亚尔,支持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
 - 108. 下表显示了受益于基金服务,没有孩子负担的其他妇女群体的人数:

无孩子负担的寡妇	无孩子负担的离婚者	未婚妇女	总计
26,394	5,632	2,699	34,725

109. 以上两个表格所载统计指数和数据反映了申请人的需要,这些人基本上是有未成年子女的妇女和家庭。对这些群体的援助是社会保护的主要形式之一,由基金向社会福利法涵盖的群体提供,以便通过解决他们的关键需要来帮助他们履行其社会和经济职能,使他们开始过上像样的生活。

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险制度

- 110. 国家宪法规定,必须为需要社会保护制度保护的群体提供此类保护。实际上,这项任务已交给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以及其他有关部。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有若干社会中心和家园,利用国内和国际民间组织和企业家提供的资源和支持,发展和提高这些中心和家园的服务。
- 111. 一些民间组织也成立了自己的社会保险和保障中心。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管理的社会福利中心有:

中心和社会服务类型	数目	能力
少年犯和有可能犯罪的青少年的福利和指导之家	4	600
残疾人复原之家	7	660
荣誉军人和老年人之家	4	200
为生产性家庭中心的弱势妇女建立的再恢复中心	23	-

112. 此外,社会保障机构网络和国家进行的各种活动本身是社会保护的组成部分。正如上文已经提到,国家努力加强与其他国家、阿拉伯组织和国际捐助机

构的合作领域和渠道,以便发展这些机构的工作机制。与提供支持的这些机构的合作取得了下列结果:

- (a) 促进国家减贫方案的项目。该项目有若干组成部分,目标是增加就业和职业培训、发展小型项目(小规模贷款)、进一步促进地方发展和帮助生产性家庭。该项目从 1997 年开始执行,为期五年,耗资 3,900 万美元。其总体目标是:
 - 规划全国减贫结构;
 - 制定和执行发展小规模和小型项目的战略:
 - 建立政府能力,制定和执行有关劳工、就业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政策:
 - 建立信息系统和监测贫困现象;
 - 协助政府制定和试行全国低收入群体住房政策;
 - 帮助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结构,规划和落实当地发展和消灭贫困现象:
- (b) 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项目。这些项目的目的是培训妇女,根据各目标群体的需要和情况向她们提供特定水平的教育和培训。项目费用达到约 150 万美元,即 2,200 万也门里亚尔;
- (c) 残疾人社会康复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加强两个主要社会康复中心的设施:建立新车间、改善现有车间和培训人员。在农村地区进行社区康复试验也是该项目的目标。项目费用达到约 100 万美元,即 1,400 万也门里亚尔:
- (d) 儿童社会康复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让残疾儿童在其家庭和当地社区 实现康复。该项目自 1993 年以来开始执行,每年向 2,250 名儿童提供服务;
- (e) 促进民间组织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制定与国家民主发展更加相关的立法、发展民间组织的体制结构和为执行各种项目融资。该项目耗资 750,000 美元,仍然在执行之中,最后完成余下的法律文件;
- (f) 社会保险。国家努力对政府、公营部门、混合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工人的社会保险实行管理,颁布了 1991 年第 25 号保险和养老金法和

1991 年第 26 号社会保险法。这两项法律都规定为老年提供保障和为残疾、死亡和工伤提供补偿。第一项法律致力于通过健康保险为私营部门的工人提供医疗保健,不易纳入这项法律框架内的人除外,如临时农工和牧民。私营部门的老年、残疾、死亡和工伤保险也适用于雇用五人或五人以上的公司。该法规定此类保险可以包括较小私人公司的工人。下表显示了受益于社会保险和整个社会福利基金的服务的退休人员数目:

退休人员数目和保险待遇

部门	退休人员数目	保险待遇
政府、公营和混合部门	32,852	2,149,788,575
私营部门	694	51,926,985
总计	33,546	2,201,715,560

按年份和部门分列的退休人数

部门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估计)
政府、公营和混合部门	16,946	29,544	32,852	37,074	52,074
私营部门	447	570	694	894	1,164
总 计	27,393	30,114	33,546	370,968	53,238

获得社会福利基金援助的男女受益人数和援助数额逐年增长情况

年 份	直接受益者人数	分发的数额
1975	1,600	44,167
1981	3,495	957,335
1982	1,852	620,716
1986	7,688	2,712,509
1994	30,255	12,237,701
1995	40,454	175,155,994
1997-1998	105,134	2,269,797,513

第十条. 对家庭的保护和援助

- 113. 《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权利根据第 1、第 2 和第 3 款适用,这一点明确载于宪法和立法框架的法律规定和现行法律的条文之中,包括个人地位法、劳工法以及公务员和行政改革法。
- 114. 家庭在也门社会占据核心地位。它是社会成员的精神和力量源泉以及其凝聚力的基础。家庭的地位是一种具有道德基础的小型社会机构,国家本着这一精神采取步骤,制定政策和方案,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 115. 有若干社会机构以提供此类保护为目标。国家也总是注意起草有关家庭保护的立法和法律。这是一个民间社会机构也特别重视的主题。

采取的政策措施

- 116. 家庭福利的主要方面由宪法作了规定。宪法规定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建立在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的基础之上。宪法还规定法律保护整个家庭并加强家庭组带。
- 117. 立法和法律领域有若干法律,保障家庭权利以及对家庭的照顾和保护,包括 1992 年第 20 号个人地位法。它用于处理家庭成员、社会福利法、社会保险法、保险和养老金法、劳工法和公务员法之间的关系。
- 118. 1991-2000 年期间全国人口战略也专门重视家庭问题,强调产妇和儿童福利和计划生育,而最新的人口行动计划(1996-2000 年)强调了根据国家政策和准则提出的家庭需要。它们符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提出的国际准则。迄今为止对产妇和儿童护理和计划生育所给予的重视反映了也门对该问题的关注,它与国际关注相符。计划规定的战略目标是加强家庭地位、支持家庭结构和实现家庭和谐。
- 119. 政府机构还通过它们制定的各种机制和方案或在发展家庭驱动计划、方案和项目的范围内重视家庭问题。这些应该提到有关家庭问题的官方机构,其中包括:
 - (a) 保险和社会事务部妇女和儿童事务总务司;
 - (b) 保险和社会事务部生产性家庭总务司和社会事务司;

- (c) 人权事务全国高等委员会妇女和儿童事务司;
- (d) 公共卫生部生殖健康司;
- (e) 中央统计局性别统计司;
- (f) 教育部扫盲局。
- 120. 从事与家庭有关的活动的非官方妇女机构和单位是:
 - (a) 也门家庭福利协会;
 - (b) 为家庭问题司成立的协会;
 - (c) 生产性家庭协会:
 - (d) 妇女和儿童发展协会;
 - (e) 人民慈善社:
 - (f) 社会改革慈善社:
 - (g) 照顾残疾人 Tahaddi 协会。
- 121. 这些机构努力执行五年计划的方案、政府方案、投资方案和各种项目, 旨在解决各个家庭没有得到满足的需要。
- 122. 上文已经讨论了社会福利基金的目标和活动,它向城市和农村地区的贫穷和贫困家庭提供大量援助以及物质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它还向贫困家庭和希望受益于此方案的其他家庭提供康复和培训服务。
- 123. 媒体执行的各种方案以家庭为目标,包括专门以家庭为主题的电视和广播节目。杂志和报刊也设有专门阐述家庭问题的栏目。
- 124. 这些活动和方案帮助教育家庭、提高其意识和帮助它们了解面临的问题 和对这些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
- 125. 关于在分娩期间和之后保护母亲的问题, 1995 年第 5 号劳工法规定给哺乳母亲特殊照顾:
 - (a) 规定孕妇从第六月个起,哺乳母亲直到第六个月底之前每天工作 5 小时。出于健康原因,这一工作时间可根据医生证明进一步缩短;
 - (b) 哺乳妇女的工作时间从分娩后之日起开始计算直到第六个月底(第 42 条)。仍在休产假的哺乳母亲不得被雇用,孕妇享有 60 天带全薪产假并在下述两种情况中获得 20 天额外产假:
 - (一) 难产, 凭医生证明;

- (二) 生双胞胎(第45条);
- (c) 从孕产妇女的健康考虑,第 44 条规定孕妇从第 6 个月起或在产假后复工的头六个月期间不得加班。此外第 199 号公务员和行政改革法关于也门妇女在妊娠和哺乳期间的地位的第 19 条规定了下列主要福利:
- (d) 孕妇应享受连续 60 天带全薪产假, 难产、剖腹产或双胞胎额外加 20 天:
- (e) 考虑到产妇状况,哺乳妇女工作时间应该从全额工时减少到 5 小时直 到第六个月底为止,从而在婴儿初生阶段给予法律保障,这对于健 康、营养和精神护理至关重要。
- 126. 只要适用和理解得当,保护就业母亲就是就业问题上实行男女平等原则的必然步骤。通过承认带薪假权利和防止雇用孕妇和哺乳妇女从事有害其健康或未出生婴儿安全的任何工作,国家法律加强了对母亲和儿童的保护。
- 127. 1995 年第 5 号劳工法第二章第 48、第 49、第 50、第 51、第 52 和第 53 条所载立法措施从法律上保护童工免遭经济和社会剥削以及从事可能有害他们的任何工作,对雇用青年人实行管理。童工人数在海湾战争和内战之后上升到约 231,655 人。在工作时间、贯穿于每日工作时间的休息间隔、年假、健康和工作安全以及禁止对他们有害或使他们面临社会风险的工作或行业加以雇用等方面,上述条款提供了法律保护。他们的健康及其社会和精神福利的各个方面也得到其他规定和条款的保障。

立法和行政措施

128. 这类措施包括:

- (a) 制定社会援助法,将需要物质和其他形式援助的各类儿童纳入其范围,特别是残疾儿童;该法的条文使贫困、贫穷和赤贫家庭的儿童受益,必须加以执行;
- (b) 以《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所有国际和阿拉伯关于产妇、儿童和家庭福利的文书条款为基础,起草关于儿童权利的全国统一法律,因为根据这些文书,国家和社会有义务为儿童福利、儿童的成长和儿童的保护

提供所有法律保障以及其他法律(无论是一般性法律还是特定法律)所 没有规定的各种服务。这项法案现已获得政府批准,预计众议院将在 不久对该法案进行辩论并予以颁布;

- (c) 颁布残疾人福利和康复法。其各项条款规定,在教育、保健、文化、康复和培训等领域向残疾儿童提供各方面的体制、社会和心理护理。 这项法案叙述了关于残疾人的适当护理和社会融合的各种权利和优待;
- (d) 颁布个人地位法。其条款为家庭、母亲和儿童提供保护,包括与婚约、继承、监护等有关的若干保障权利;
- (e) 成立也门产妇和儿童福利高等理事会。这是官方予以关心的表现,由此制定了母亲和儿童全国战略,已获得 1997 年第 22 号部长理事会法令批准。理事会也参与世界银行和政府供资的综合儿童发展项目,以便向九个省的儿童提供实质性保健、教育和社会照顾服务。
- 129. 青年人是家庭的主要成分,青年得到国家政策和准则的相当重视。国家通过了若干政策、安排和措施,包括全国青年战略。它主要产生于全国人口理事会最新行动计划所载战略目标,目标是加强家庭在社会的地位、促进其结构并保护它免遭破裂。
 - 130. 这项人口战略规定了家庭事务方面的具体政策和措施,以便:
 - (a) 制定政策和法律,提供更好的家庭支持和促进家庭稳定;
 - (b) 加强家庭成员机会平等,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 (c) 确保所有社会和经济政策与家庭及其成员的各种不断变化的权利相一 致,向弱势家庭及其最脆弱成员提供所需支持和保护,为此目的提供 的措施包括努力:
 - (一) 提供并加强各种办法,在参加工作和父母责任之间谋求平衡,有 年龄小的子女的家庭尤其如此:
 - (二) 制定办法确保消除童婚现象:
 - (三) 在制定社会和经济发展政策时,特别重视努力提高经济贫困家庭中的成年人包括家庭雇用的妇女和老年人收入能力,努力让儿童受到教育而不是被迫工作:

- (四) 制定住房、劳工、保健和社会保障政策,考虑家庭利益以便创立 家庭支持结构;
- (五) 努力开创大量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家庭关系的家庭娱乐渠道,取代 "品茶"会:
- (六) 确保社会通过教育、社会和媒体机构以及礼拜场所提高对离婚之 害及其对家庭凝聚力的影响的认识:
- (七) 作出必要安排,确保离婚者通过法律获得经济赡养费;
- (八) 保护家庭免遭贫困和匮乏之苦,通过为生产性家庭加强创收入方案来支持本已贫困的家庭,以便它们能够自力更生并继续补贴贫困家庭,使其需要得到充分保障;
- (九) 提高对改变有害传统习俗的重要性的认识,如早婚、忽视女子教育、无视妇女权利和剥夺这些权利的做法,它们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不利后果;
- (十) 支持以妇女为户主和由妇女维持的家庭,通过培训和再培训提高 她们的经济能力以及通过为生产性家庭的方案和项目改善她们的 状况:
- (十一) 对驱赶子女上街乞讨或在艰难和严酷条件下工作的家庭实行严格 监督,支持他们寻找自力更生的办法和途径。

第十一条. 适足生活水准权

131. 与《公约》一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人口问题国家战略、人口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政策和战略均阐述了这项权利。对于这些政策和战略将在适当的时候讨论,它们视贫困为一个多方面的问题,有国内和国际根源。因此显而易见,必须迫切制定一整套得到国际努力支持的方案和综合战略,还必须制定和加强从结构根源上消除贫困的国家计划。国家计划也应该特别重视创造就业机会,借以消除贫困,也要重视让穷人及其组织参与拟定目标以及参与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各项战略和方案的活动。他们的组织也应该得到鼓励和支持,以便其代表能帮助制定经济和社会政策,改善对有关消除贫困计划业绩的资料的监测、评估和定期分

类。还必须强调需要改善获得生产性资源和基础设施的机会,以便创造更多的收入、让活动多样化和提高低收入贫困社区的生产率。

- 132. 通过农业改革、土地所有权保障的强化、增加公平工资和改善农业工作条件等措施扩大和加强土地所有权和解决农村贫困问题,显然取得了积极效果。城市贫困问题应通过若干措施加以解决,如促进和加强微型企业和小型合作社项目,为非正规部门向正规部门转变的行动提供便利和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关键需要,包括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 133. 现在,贫困是也门共和国的主要挑战和优先关注之一;在过去三年里,也门加大了消除贫困的力度,制定了若干新的机制和机构负责直接或间接制定和执行项目,减轻贫困及其对社会的不利影响。

采取的政策措施

134. 这些措施的目的是:

- (a) 执行经济、财政和货币改革综合方案,重新恢复经济和财政平衡,为 此目的获得了政府来源、阿拉伯和国际机构提供的 20 亿美元的支持 以及相当于 90%的外债减免;
- (b) 积极减少预算赤字和对公共支出的压力以及降低通货膨胀率和稳定支出:
- (c) 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其中包括旨在提高经济增长和加速社会发展的目标,以便提高生活水准、创造就业机会和控制失业问题;
- (d) 建立相当于社会保障计划的社会保障网,处理贫困和失业问题。保障 网由为实现其目标而建立的其他机制牵头,如社会保障基金、生产性 家庭和社会发展全国方案、减少贫困和创造工作机会的国家计划草案 和公共工程项目(劳动密集型结构);
- (e) 执行符合缓解赤贫办法的政府方案;
- (f) 根据最新人口行动计划(1996-2000年)的战略目标提供合适的家庭住房。具体政策和程序注重下列方面:
 - (一) 制定考虑到人口增长率的住房政策;

- (二) 为目前和将来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作为发展计划的主要内容,让 私营和公营部门参与大规模住房项目的制定,实现解决住房问题的 宏伟目标:
- (三) 为男女个人和社区推行政府软贷款,以便为低收入者制定住房项目,帮助解决住房问题;
- (四) 促进合作社部门和组织其活动,成立合作社联合会;
- (五) 重视大城市周边贫困地区任意盖建住房引起的住房问题,成立人民住房社区和改善提供给此类群体的服务的质量;
- (六) 增加公营和私营部门对住房的投资;
- (七) 颁布适当立法和法律,限制农用土地建房、限制住宅土皮上的人为 水道和管理房东与租户之间的关系。
- 135. 计划中提出的有些措施是通过个人努力执行的。然而,住房目标的实现看来将极其困难,至少在短期内是如此。

第十二条.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 136. 《公约》第十二条阐述的权利包含在全国人口政策目标之内。该政策是在根据社会需要以及实现社会增长和繁荣的要求对人口结构变化的量和质产生影响。这些变化包括人口规模、增长率、分布和构成以及其具体的社会、经济、健康、教育、住房、家庭、职业和环境特点。
 - 137. 较具体而言,这些目标可归纳如下:
 - (a) 在未来十年里至少将总死亡率降低 50%,即在 2000 年争取预期寿命 达到 60 岁,而 1990 年为 46 岁;
 - (b) 在同期内降低生育率,到 2000 年实现已婚育龄妇女平均生育六个活胎,而 1990 年估计总平均为 8.3 个;
 - (c) 将婴儿死亡率从 1991 年的千分之 130 减少到 2000 年的千分之 60; 将产妇死亡率减少到 1990 年的一半;
 - (d) 到 2000 年将人口增长率减少到约每年 2%, 而 1990 年为 3.1%。
- 138. 健康战略旨在提高人口健康质量,加强初级保健领域的努力,改善保健制度的预防和临床方面,首先注重产妇和儿童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从战略角度

而言,必须努力控制主要疾病和流行病,特别是儿童和基因疾病、妊娠和分娩疾病,以及改善营养、食品、清洁饮水供应和家庭住房条件。

- 139. 到 2005 年向 90%以上的人口提供基本保健服务是也门承诺的一个战略目标。
- 140. 也门也正在努力重视环境及环保,制定更好的保护措施,防止环境和做法给人类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和消灭危险传染病和对付自然灾害。

实现人口战略目标的办法和途径

- 141. 具体而言,这些办法和途径是加速住房服务的普遍提供、扩大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以及计划生育服务。
- 142. 在也门和国际一级,公共健康和社会事务领域的官员和计划者受到紧迫压力,要求他们遵守在初级保健项目中重视妇女和儿童的原则,因为这两个群体加起来占总人口的约 2/3。此外,他们是最易受环境、营养不良和高生育率引起的传染性疾病危害的高风险群体。因此,他们的死亡率最高。
- 143. 妇女和儿童总的前景暗淡,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在下列主要方面普遍努力:
 - (a) 重视国际文书提出的产妇保险战略办法:
 - (b) 重视儿童生命保险战略办法,对此,国家、国际机构和组织在国际和 区域会议和研讨会上已作出了承诺;
 - (c) 重视计划生育战略,它是上述两个战略的组成部分。这项战略的实施符合下列目标和目的:
 - (一) 它有助于保护母亲的生命,办法是确保两次妊娠之间有长时间间隔和避免与多次连续生产有关的危险。据估计普遍提供避孕措施每年可减少20%至30%的产妇死亡率;
 - (二) 它有助于确保儿童生命,依据计划生育指标数提供有保障的医疗保健,确保配偶双方为生育子女做好适当准备。计划生育的效果之一是婴儿能得到母乳的自然喂养。母乳是培养健康人的主要因素,不仅在生命的开始而且在随后的身、心和个性完全成长的所

有阶段均如此。从这一点和其他角度而言,如果普遍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婴儿死亡率每年可降低约 30%;

- (d) 致力于执行初级保健方案的其余内容,以便在可行的时间框架内改善 公共健康,减少疾病和死亡率;
- (e) 提高保健制度能力,特别是中、低层次保健制度的能力,注重预防和临床的行政、计划、技术和技能等方面;
- (f) 重视各种办法,普遍提供文化、保健和人口资料,让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正式和非正式部门作出更大和综合程度更高的努力。
- 144. 对也门共和国生育和死亡趋势的深入分析显示,人口迅速增加是高出生率引起的问题,目前的出生率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两者之间因预防和补偿因素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出生率与产妇死亡率之间也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也门共和国产妇与儿童福利和计划生育全国方案包括持续努力,提供与计划生育和产妇与儿童保健有关的服务和资料,其主要目的是降低目前的出生率、减少连续妊娠和分娩引起的婴儿和儿童死亡和产妇死亡。该方案是所有未来项目的组成部分,目的旨在实现既定目标和结果,即:
 - (a) 到 2006 年将活胎婴儿死亡率由千分之 83 减少到千分之 60;
 - (b) 到 2006 年将五岁以下婴儿死亡率从千分之 122 减少到千分之 35;
 - (c) 到 2001 年将产妇死亡率减少到 1990 年水平的约一半, 到 2006 年再减少 50%:
 - (d) 提高出生时的预期寿命,目前估计为 58.5 岁,到 2001 年提高到 61 岁,到 2006 年提高到 63 岁;
 - (e) 增加对计划生育办法的使用, 1991-1992 年已婚育龄妇女对各种办法的使用率为 9.7%, 2001 年增加到 23.7%, 2006 年增为 35.7%。
- 145. 全国产妇和儿童福利方案包括与向标定人口群体提供服务的目标有关的若干直接和间接项目。总共有不少于 22 个项目开展各种不同类型的活动,如促进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改善和扩大社区服务和给不利群体的服务以及让男子参与计划生育。

- 146. 生殖健康是最新人口行动计划(1996-2001)的一个重要主题,其中将生殖健康内容作为核心健康关注,对定量目标做了少许修改,特别是与产妇和儿童健康和计划生育有关的目标。
 - 147. 人口行动计划的初级保健政策包括下列内容:
 - (a) 教育已婚夫妇,让他们了解性传染疾病的危险并向他们宣传预防办法;
 - (b) 婚前对青年人进行有关生殖健康和父母责任的教育,强调预防性传染疾病。产妇和儿童健康和计划生育全国方案是一项主要全国方案,以下列原则为基础,专门重视与健康、生殖健康和家庭健康有关的事务:
 - (一)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国家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人人得到保健服务包括与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和向不育夫妇提供生育治疗等有关的服务;
 - (二) 配偶双方享有基本权利,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几个孩子、妊娠时间和间隔期。政府机关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必须提供计划生育手段、资料和有关服务或为此提供便利,不得施加阻碍个人行使这项权利的能力的限制;
 - (三) 尽管没有理想的单一计划生育办法,但视情况而定,有些办法对特定年龄的某些妇女较为适当,也就是说,必须具备大量的各种办法供选择,以便这项原则可付诸实施;
 - (四) 生殖健康是综合保健概念的组成部分,直接涉及到生育过程、生育率和一切有关的预防和保健问题。它还涉及到青少年、青年和已婚夫妇的生殖健康服务、与性传染疾病有关的预防保健服务和对男女的生育治疗。它还提供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 (五) 鼓励母乳喂养,这对母亲和婴儿的健康有很大好处,总的说来也 有利于享受可实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
- 148. 在这方面,国家通过下列方案和项目努力进行教育,提高对生育权和行使这些权利的认识,特别是对已婚夫妇进行这种教育:
 - (a) 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宣传项目;

- (b) 促进生殖健康和保护儿童健康的项目;
- (c) 青年和人口项目;
- (d) 人口媒体通讯项目:
- (e) 吸引妇女参与发展项目。
- 149. 在环境领域,人口行动计划包括专门重视环境的战略目标,其中包括对环境的改善和保护。
 - 150. 这方面通过的政策和措施也以下列各个方面为重点:
 - (a) 制定发展方案和其他活动时与主管部门共同努力,考虑环境的各个方面及其与人口的关系,利用自然资源并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必要的平衡:
 - (一) 在人口增长与资源之间谋求平衡,实现这些资源的最佳利用;
 - (二) 限制不可再生资源的消费方式和过份生产;
 - (三) 在为发展项目进行经济和技术研究时评估环境影响:
 - (四) 确保将人口和环境因素纳入减贫计划和方案;
 - (五) 控制城市地区迅速任意扩展,以便限制这些地区日益恶化的环境问题:
 - (六) 收集有关自然资源的资料和统计数据,编写有关这些资源的研究 报告,具体而言是编定共和国环境地图,确定地下水数量和影响 土壤(特别是水土流失和盐渍化)的因素的变化和海洋环境的变 化,此外还要评估动物、土地和海洋资源:
 - (七) 促进执行环境保护国家计划和阻止荒漠化的国家方案,根据短期 和长期优先次序处理有关问题;
 - (八) 进行研究,评估人口增长和人口组变化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提出 处理它们所需要的补救办法;
 - (九) 制定生态旅游部门条例;
 - (b) 与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制定原则和标准,通过下列措施促进环境保护和人民健康:
 - (一) 阻止滥用农药和化肥引起的土壤质量退化,控制工业和化学废物的处置;

- (二) 阻止土壤数量减少,以便防治荒漠化和土壤流失,重建和维护梯 田并限制使用,以免破坏表土层;
- (三) 制定和编纂利用动物资源的条例,保护这些资源;
- (四) 监督领水过往船只,预防海洋污染物的出现;
- (五) 监测本地和进口食品,确定它们安全和适合于人类消费;
- (六) 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废物与饮水串流;
- (七) 改善对废物的处理和对影响到环境和居民的安全的农药与化肥的 使用的管理;
- (八) 起草控制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的法律,以便尽快减少对自然资源 的滥用;
- (九) 促进执行众议院批准的关于环境保护的综合法律,加速颁布执行 细则;
- (c) 通过下列措施动员环境保护机构:
 - (一) 实行环境管理,对环境进行评估,对污染进行监测和对使用环境 资源的优先次序和办法进行分类,从而扩大负责环保机构的覆盖 面和加强对它们的支持;
 - (二) 促进建立环境保护基金,接受支持环境活动的所有政府和国际拨款以及捐助国的援助;
 - (三) 协调国家各级主管部门和机构管理环境资源的各种努力,协调在 环境资源管理框架内提供的援助:
 - (四) 在人民中宣传环境意识,在执行国家环境保护计划过程中加强社区参与。

第十三条. 受教育权

- 151. 这一条涉及到人人受教育的权利和让教育为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及其尊严服务,为加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服务的必要性。它还承认教育应能使所有人有效参与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和所有种族、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理解、宽容和友谊。
 - 152. 为了充分实现这项权利,国家承认:

- (a) 应对所有人实行免费义务初级教育;
- (b) 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逐步推行免费教育向所有人提供不同形式 的中等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
- (c) 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逐步推行免费教育,让所有人凭能力公平 享受高等教育;
- (d) 对没有受到或完成全过程初级教育的人,应尽可能鼓励或加强基础教育;
- (f) 尊重父母和适用时尊重法律监护人为子女和被监护人选择除公立学校 外的其他学校的自由,确保其按自己的信仰得到宗教和道德教育。
- 153. 上文(a)段所述权利得到宪法保障,放在本报告第一部分讨论。它也得到1991 年批准的全国人口战略的强调和 1996-2001 年最新人口行动计划的考虑,作为教育核心关注之一,其具体战略目标是确保到 2005 年所有男孩和女孩至少完成初级阶段的教育。到 2006 年要实现的数字目标如下:
 - 让所有学龄儿童有机会受基础教育,以便提高入学率,6-15 岁年龄组由 1994 年的 56%上升到 2006 年的 90%,女性由 1994 年的 37.5%上升到 2006 年的 81%,男性由 1994 年的 70.8%上升到 2006 年的 98%。
 - 降低文盲率,女性由 1994 年的 76%下降到 2006 年的 54%,男性由 1994 年的 36.70%下降到 2006 年的 20%,重点是缩小城乡差距。

采取的政策措施

- 154. 为了确保在教育领域实施这一战略目标,国家根据计划拟定了若干政策,包括为了达到下列目标的具体政策:
 - 在居民特别是青年人中促进非正规教育,保证扫盲中心招生时男女机会平等;
 - 使中等和中等后教育与社会和发展需要相结合;

- 将人口学作为各阶段教育的课程,提高对人口问题的意识,以便鼓励 在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包括生殖健康之间的关系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和 提高意识:
- 对基础和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给予特别优先地位;
- 建设新女子学校并将现有学校分作两个时期使用,其中一个专供女生使用:
- 开展全国综合扫盲运动,增加运行中的扫盲中心数目;
- 在贫困地区、人口密集的城镇和二类城镇盖建新学校,确保公平分配 教育服务以便让尽可能多的居民得到这些服务;
- 提供和促进获得教育服务的机会,缓解因缺乏学校、教室拥挤以及教师和教科书短缺引起的问题;
- 帮助脆弱的穷人和学龄孤儿获得基础教育,使他们能继续学习和接受培训,以便教他们如何自力更生,同时减少这一群体中出现的辍学现象;
- 免除农村和偏远地区女子的学费:
- 充分提高对不中断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在基础阶段,重点是增强农村地区和妇女的意识,以便降低辍学率;
- 在不断增加的学校、教室和教师与同样不断增加的各教育阶段学生人 数之间取得平衡,重点是教育质量;
- 将教育与社会需要相结合、扩大高等教育和从经济和发展需要出发, 维持理论教育和技术教育之间的必要多样性;
- 在各省设立技术和职业学校、扩大现有学校并采取步骤予以改善,以 便满足不同专门领域日益增长的需要,办法是培训青年人,然后让他 们能够进入就业市场,弥补所需技术和职业领域的劳力短缺;
- 一 创立职业培训学校、学院和中心,为女子进入适合其条件的工作领域 提供最佳条件;
- 为技术学院和培训中心和学校的毕业生提供适当奖励,鼓励他们开设 小作坊和工厂,以便改善许多青年人的生活水准和帮助创造额外工作 机会,减少失业和吸引更多的学生参加职业教育:

- 从国家预算和国民收入中拨出适足和逐年增加的部分,支持教育进程的各个阶段。
- 155. 经修订的国家计划在有关儿童和青年人的章节提出了各种措施,建议将职业教育作为基础教育的方案和课程的一部分。政府已作出努力,改善受雇于教学专业的人的物质生活条件,颁布了旨在推进教育进程的教育法律。现在该法适用于教育领域的工作者(教师和该法涉及的某些行政人员)。

第十四条. 享受免费义务初级教育权

- 156. 保障免费义务教育是也门宪法承认的一项原则。尽管如此并尽管制定了人口行动计划和教育法,提供基础教育的机构仍不能接纳所有儿童; 6-14 岁年龄组的约 210 万儿童仍处于正规教育制度大门之外,即使入学,他们的不及格率和辍学率也很高。
- 157. 因此,一年级的招生必须奉行开门政策。国家必须逐步实行这项原则, 使之变为符合部长理事会批准的计划的政策和方案。
- 158.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教育部门发展战略的目标是承认国家有义务确保 所有公民获得初级教育并在随后阶段扩大范围和提高教育水准。
- 159. 政府对公正和机会平等原则深信不疑并承认男女都受教育的重要性,为此采取步骤起草了全国女子教育战略,以便帮助缩小男女之间的教育差距和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原则。在中长期内,该战略的目标是促进基础、高等和大学教育方案在使也门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结构现代化的过程中发挥作用,通过全面的精神、知识、社会和科学教育充分培养公民,使他们跟上科学进步和知识,为生产性经济活动作出有效贡献。
- 160. 五年计划规定了要在战略框架内执行的目标。该战略以向所有男女儿童提供基础教育为目标,鼓励重视女子教育,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也门社会的基础),其中一个特别的原因是,在1990/91年和1997/98年之间女子招生差距为366,707人。在1990/91年和1996/97年之间,基础教育入学女生的差距为26,285人,而入学男生的差距是46,056人。换言之,在此阶段期间,男生入学人数超过女生共19,771名。在1997/98年,基础教育入学男女生差距为153,758

人,在 1996/97 年,基础教育一年级男女入学人数差距为 153,900 人。所有这些统计指标数说明与男女招生率增长情况相比,女生招生率出现增长。

采取的政策措施

- 161. 在研究了与男女教育有关的问题和统计数据后,国家开始重视拟定一系列全面和综合措施,以期实现作为一项原则而制定的免费义务教育目标。这些目标包括采取步骤:
 - 制订全国女子教育战略,列入男女基础、高等和大学教育方案的中长期目标,以便解决人的综合发展的迫切需要,创造有利于社会、经济和发展计划取得成功的条件,缩小男女教育之间的差距和不平衡,特别是在差距比城市地区大得多的农村地区。在 1998/99 年,城区基础教育中的女生占男女学生人数的 33%,而在农村地区这一百分比下降到 28%;
 - 与国际捐助机构和组织共同起草国家计划和方案,以便为男女教师制定培训方案,特别是培训女教师,使她们能到最贫困的农村地区任教;
 - 颁布识字和成年人教育法,制定国家战略,消除文盲根源。这也将有助于间接改善基础教育制度和为教育提供投入以及减少辍学现象,特别是在初级教育第一阶段。
- 162. 这些战略包括数量和质量目标,以便帮助科学和客观地评估这些战略的实施程度。鉴于教育是享受人权的一项基本条件,它有利于民主原则的建立。在基础和中级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不同阶段享受这两条规定的权利不存在立法或法律障碍。国家正通过增加拨款谋求教育发展和使之多样化。此外,国家立法制度承认父母和法律监护人享有为子女选择教育或学校类型的自由,无论是公立还是私立学校。
- 163. 大学教育和进一步深造得到保障。国家认识到这类教育的重要性已在近几年采取步骤,使教育多样化和增加男女学生招生人数。国家还加快在若干省设立大学,以满足日益增加的高等教育需求。

- 164. 此外,政府鼓励私营部门建立大学。在 1990 年代,大学教育有以下若干显著特点:
 - (a) 建立新大学,实现横向增长,在 2000 年使总数达到九所;
 - (b) 私营部门投资高等教育,建立了八所学院,更多的正在筹建之中。

第十五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福利权

165. 《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根据宪法第 27 条颁布的立法的保障。这些权利得到其他法律规定和关于保护个人与社会以及享受一切文化领域的文化、科学和创造性活动的结果的第 19 号法所载条款的支持。这些法律在实际中得到执行。

采取的政策措施

- 166. 也门制定了若干政策和采取了措施,以便通过下列手段实现这些目标:
 - 成立文化机构,主要是 Afif 文化机构。目前它在国家和国际捐助机构支持下,在行政和文化领域开展活动;
 - 在文化和科学领域赞助有才能和有创造性的个人;
 - 赞助自然创造性,激发文学、科学、艺术和技术领域的才能,鼓励有才能的个人推出知识和科学作品;
 - 向有才能的个人灌输主动创造和竞争精神;
 - 制定全国战略,吸引青年人参与发展,目的是让他们重视有利于他们 在家庭和社会内的创造能力的事物;
 - 尊重文化、科学研究、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有才能的青年人,向他们颁发总统奖,表彰他们的杰出努力和鼓励他们释放潜能,用于争取科学和文化成就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激发各代人的激情,让文化和科学注入他们的生活。

参考文件

- 1.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Yemen, 2001.
- 2. Public Elections Act No. 13 of 200 I.
- 3. Judicial Authority Act No. 13 of 1990.
- 4. Personal Status Act No. 24 of 1999.
- 5.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s No. 12 of 1994.
- 6. Penal Code No. 12 of 1994.
- 7. Arbitration Act.
- 8. Nationality Act No.6 of 1991.
- 9. Labour Act No.5 of 1995.
- 10. Civil Service Act No. 19 of 1991.
- 11. Insurance and Pensions Act No. 25 of 1991.
- 12. Social Insurance Act No. 26 of 1991.
- 13. Civil Code of 1993.
- 14.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ct No. 19 of 1994.
- 15. Practice of Legal Profession Act No. 30 of 1993.
- 16. Republican Decree-Law No. 14 of 1991 concerning investment.
- 17. Republican Decree-Law No. 22 of 1992 concerning investment, as amended.
- 18. Appropriation for Public Benefit Act No. 25 of 1992.
- 19. Procedures and Civil Execution Act No. 28 of 1992.
- 20. Five-year plan for 1996-2000,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 21. National prgramme of economic and financial reform.
- 22. National strategy on population of 1991,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Population.
- 23. Updated demographic action plan for 1996-2000,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Population.
- 24. Women and men in the Republic of Yemen (a statistical profile), Central Office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1998.
- 25. National strategy for young people and for the integration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 November 1998.
 - 26. Strategy for the education of girls,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7. Strategy for literacy and adult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8. National report on the follow-up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olu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Copenhagen 1995, December 1998.
- 29. National programme for maternal and child welfare and family planning, phase I, 1996-2006.
- 30. National report of the Republic of Yemen evaluat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of A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ugust 1998.
 - 31. The status of women in Yemen, National Women's Committee, 1998.
- 32. National report on the level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San'a, December 1999.
 - 33. Prisons Act No.3 of 1979.
 - 34. Social Welfare Act No. 31 of 1996.

-- -- -- --